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13010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崔世慎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19

傳真：(02)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as0904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「有關COVID-19確診者解隔後死亡之遺體處理」疑義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10133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確診個案倘已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，於解隔後採檢之病毒傳染力極低，已無傳染之虞，爰除因再次感染且符合重複感染之病例定義外，確診者解隔後死亡，其遺體可依一般屍體處理及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10013148A號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